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绵科创区经发〔2020〕126号

建设地点：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南路

验收单位：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水保 2021-045 号,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 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红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建设单位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南路，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类型为社会事业类项目。本项目净用地面积6024.61m²，新建社区用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18867.13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877.13m²，地上不计容面积9990.00m²，地下建筑面积9990.00m²，总容积率为1.50，建筑密度为26.80%，绿地率约为35.00%。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0.6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60hm²，临时

占地面积 0.08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项目由建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部分组成。总工期为 37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为 8515.00 万元，土建投资 4500 万元。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未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填报了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并在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备案（编号：绵涪水保 2021-45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8 公顷。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4%。

水土防治区分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3 个分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81 万元，其中已列主体工程投资 25.84 万元，新增投资 8.97 元。在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2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水土保持建设管理费 3.0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 万元（8872 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经核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一致，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0.68 公顷。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分区	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其他土地)	验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其他土地)	变化情况	备注
建构筑物工程	0.16	0.16	0	
道路及硬化	0.24	0.24	0	
绿化工程区	0.20	0.20	0	
施工临时设施区	0.08	0.08		
合计	0.68	0.68	0	

2、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补报，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量与备案的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均无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有部分变化，工程量变化较小，详见下表。

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
建构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地下室出入口排水沟	m	50	30	-20
		雨水排水沟	m		155	+155
	临时措施	遮阳网遮盖	m ²	500	500	0
		集水坑	口	4	4	0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遮阳网遮盖	m ²	1000	800	-200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²	2018.61	2018.61	0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m ³	600	600	0
	临时措施	遮阳网遮盖	m ²	2000	2000	0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口	1	1	0
		浆砌砖临时排水沟	m	55	55	0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²	800	800	0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m ²	800	800	0

3、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投资 2.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5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1 万元,独立费用 1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 万元。

表 3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完成	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85	2.86	0.01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1.75	1.84	0.09
2	道路广场工程区		0.00	0.00
3	绿化工程区	1.08	0.97	-0.11
4	施工临时设施区	0.02	0.05	0.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05	19.58	-1.47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00
2	道路广场工程区			0.00
3	绿化工程区	20.99	19.58	-1.41
4	施工临时设施区	0.06	0.00	-0.0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01	1.81	-0.20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22	0.18	-0.04
2	道路广场工程区	0.26	0.21	-0.05
3	绿化工程区	0.52	0.42	-0.10
4	施工临时设施区	1.01	1.01	0.0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8.00	16.00	8.00
1	建设管理费	3.00	0.00	-3.00
2	方案编制费	5.00	8.00	3.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5.00	5.00
5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3.00	3.00
基本预备费		0.01	0.00	-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9	0.89	0.00
工程总投资		34.81	41.14	6.33

投资变化原因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报告表有部分变化,工程措施增加了 0.01 万元,植物措施减少了 1.47 万元;实施过程中,独立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增加了 8.0 万元。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备案的方案报告表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规定，本项目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871.99 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2 月初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为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5.0%。总体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排水管进行定期清理，加强绿化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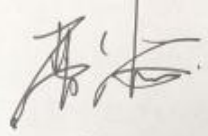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苗立武	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成员	邹朋希	绵阳新投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陈新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黄林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家德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杨红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胤	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库水 土保持专家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编号：绵涪水保 2021-045

项目名称	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创业南路 经度：E104° 42' 35.99" 纬度：N31° 29' 47.92"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绵阳科创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ykctz.com/html/20/index.html)
	起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至 2021年9月29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绵阳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6565655XE
	地址（注册的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A区2楼 简介：-
	电子信箱：327026006@qq.com
	法人代表：曹海 联系电话：0816-6339120
	授权经办人姓名：鲍桃 联系电话：15280912632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724198908152027
水土保持方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注：在方框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p> <p>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4. 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5.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6.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7.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p> <p>8.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9.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10.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定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时间：2021年10月11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1.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经形式审查合格，予以接受。</p> <p>2. 建设期间，你单位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场所公开本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3.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监督过程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以大报小”问题或其他严重情节的，我部门将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将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设意见。</p> <p>行政许可部门（签字盖章）：</p> <p>时间：2021年10月11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各执1份。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绵科创区经发函〔2020〕126号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

绵阳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的立项请示》(绵科建司〔2020〕42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项目编码:2020-510758-47-01-479281。为加快项目进度,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就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 二、项目业主:绵阳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绵阳市科创区创业南路。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6675.2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86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5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约 8515 万元，资金自筹。

六、建设工期：18 个月。

七、招投核准：公开招标（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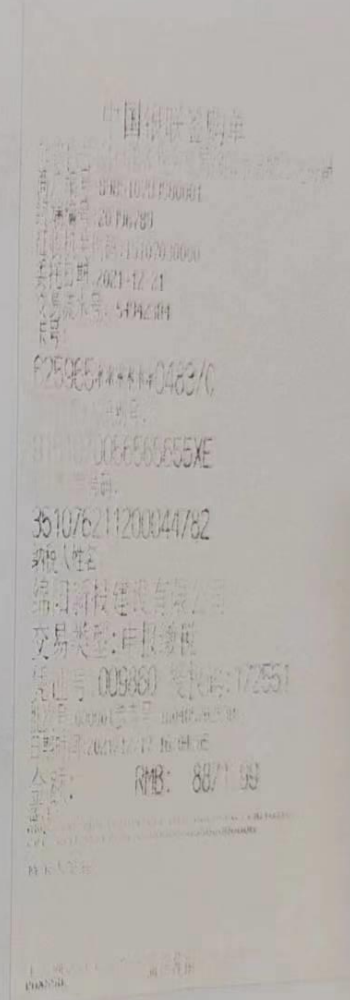
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争取尽快启动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科虹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010

中国建设银行宜宾莱茵支行
詹安贵

附件 4: 现场照片



建筑周边雨水沟 (2024 年 10 月)



内部绿化现状 (2024 年 10 月)